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181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（下稱旗山分局）員警於民國112年7月3日16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前，因追查竊盜案件，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懸掛8626-X6號車牌，下稱甲車）內扣得白色結晶1包，經送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然竊盜案件涉嫌人涂景峯及甲車車主吳明宏均否認為其等所持有，且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外包裝未留有個人化特徵，無從追查其原始持有關係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旗山分局員警於前開時間、地點，在甲車車內扣得白色結晶1包，有旗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參，扣案白色結晶1包，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係案外人涂景峯或甲車車主吳明宏所持有，而扣案之白色結晶，檢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7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28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，足認扣案物品係第二級毒品而為違禁物無訛，而用以裝呈上開毒品之塑膠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

01 以析離，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
02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送驗耗
03 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本
04 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典樺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陳瑄萱